

2021年第176號法律公告

《2021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條例》(第81章)第6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3(1)條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規例》

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規例》(第81章，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23條(須在寬免期內繳付的若干費用)

- (1) 第23(2)條，**寬免期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2020年10月1日至2021”

代以

“2021年10月1日至2022”。

- (2) 第23(3)條——

廢除

“2021”

代以

“2022”。

《2021 年港口管制 (貨物裝卸區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
B5230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註釋

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規例》(第81章, 附屬法例A)第23條對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間內須就車輛通行票證及操作區許可證繳付的費用, 作出調整。

2. 本規例修訂上述第23條, 將上述費用的調整延長一年(即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)。